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43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屏東縣長照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本(108)年 2 月 13 日生效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9 月 5 日及 26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議並均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第 1 次會議並邀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列席。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經審酌衛福部本年 3 月 13 日函，說明行政院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及地方政府因應該計畫設立專責機關之情形，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地方政府長照專責機關業務範疇增加，首長職責程度確有提高，爰參酌衛福部所擬地方政府長照專責機關首長職務列等標準，以及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等訂列情形，擬具是類機關首長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之列等訂列分級標準。另因屏東縣長照中心符合上開首長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標準，且據屏東縣政府人事處說明，該中心業務範疇及職責程度已有增加，爰擬同意該中心之主任列等提高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審查會由銓敘部、人事總處及衛福部說明後，即進行大體討論及本案審查，另銓敘部針對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一、107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職務列等調整應予通盤考量，不宜個案提出，本案部僅就長照專責機關首長列等予以考量，所提列等標準有別於本年 4 月 25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3 次會議通過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之列等通案標準，致其中部分機關首長列等得以提高，是否符合上開院會決議，不無疑義，請部提供政策影響評估，包括財務來源與負擔，以及對於官制官規文官職務結構衝平衡擊等分析，且須經財主單位確保財政無虞，否則一再以個案調整列等，致人事、退撫經費逐步攀高，恐使年金改革撙節成果盡付東流。

二、有委員質疑，本案部擬列等標準，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未如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者，有編制員額之限制，宜有更詳細之說明。另有委員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所定職務列等審酌因素並不明確，本案部參酌衛福部建議擬具列等標準，包含長照需要人數及核定照顧管理人力等條件，有其合理性及明確性；且縣(市)政府設科辦理長照業務者，其科長職務之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則專責辦理長照業務之機關首長如不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似不合理。

三、部一再說明本案係因長照業務之重要性，爰藉由屏東縣長照中心之修編案，擬具地方政府長照專責機關適用之列等標準，惟就目前現況而言，各直轄市政府迄今未設專責機關，縣(市)政府亦僅設立 4 個專責機關；又據相關資料顯示，近年屏東縣人口數持續下降，且在各縣(市)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比率中，該縣亦非人口老化最嚴重之地區，因此，是類機關首長列等調整是否有其必要性、急迫性，不無疑義。

四、長照業務確有其重要性，惟當前社會發展快速，新興議題層出不窮，諸如環境保護、災害防護、食品安全、文化資產保存、觀光產業等，亦均為民選地方首長所重視之重點業務，本院若僅考量單一業務性質之重要性，同意其機關首長提高列等，勢難避免其他業務性質之機關要求援引比照；惟亦有委員認為，長照業務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長照十年計畫 2.0 推動，有其依據，倘日後相關機關要求比照提高列等，亦應提出類此經主管院同意之計畫，再經由部評估其組織及人力後，將職務列等調整案報送本院審議，可避免列等調整浮濫現象。

五、部以衛福部提供地方政府 107 年長照需要人數為據，研擬列等標準，以各該縣(市)長照需要人數達 15,000 人者，首長列等即可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惟依我國人口老化趨勢，各縣(市)達上開條件，並非難事，如此將致日後各縣(市)長照專責機關首長列等，均得列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除有失長照機關分級之意義，亦容易引發援引比照。

嗣衛福部、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

一、衛福部說明部分

(一)我國老年人口比率於 107 年已超過 14%，因人口老化為不可逆之現象，故長照業務為政府當前之施政重點，行政院所核定之長照十年計畫 2.0，其服務對象廣泛，服務項目繁雜，長照專責機關職責程度較其他多已穩定發展之業

務，屬相對繁重，實有提高其首長列等之必要。因此，本部因應屏東縣長照中心修編，研擬地方政府長照專責機關首長列等訂列之通案性標準建議案，將該等機關分為 3 級，主要係以「長照需要人數」及「核定照顧管理人力」之多寡作為分級標準，惟經銓敘部修正為 2 級，本部予以尊重。

(二)長照業務為各地方政府之重點業務，雖目前成立專責機關者為數不多，惟據本部了解，各縣(市)政府刻正盤點相關業務，然是否立即成立專責機關，事涉其行政管理及人力編制問題，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未要求各縣(市)政府均應成立長照專責機關。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長照業務屬行政院當前推動之重大政策之一，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後，未來政府將於此領域投入更多之預算及人力，本總處支持銓敘部所擬列等訂列標準。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本案並非個案突破，而是前瞻性為長照專責機關預擬通案列等標準，因我國人口結構邁向高齡化社會，而長照十年計畫 2.0 於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於同年 6 月 3 日施行後，長照業務勢必越趨繁重，且為不可逆之發展，因而參酌衛福部之建議，以長照需要人數及核定照顧管理人力為主要考量因素，另訂有別於鈞院第 12 屆第 233 次會議同意之列等標準。至所擬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之列等標準，訂有編制員額之限制，係參酌 106 年 3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8 次會議決議所訂；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列等標準未有編制員額之限制，則係考量目前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家畜疾病防治所或動(植)物防疫所之首長列等，亦未以編制員額多寡區分。

第 2 次審查會，由銓敘部、人事總處及院二組說明後，即繼續進行審查，又銓敘部參酌第 1 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並修正原所提列等標準(如附件 3)。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一、本院第 12 屆第 233 次會議甫通過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列等標準，其編制員額須達 12 人以上，部當時已詳述其以 12 人為計算基準之理由。以屏東縣長照中心為上開標準之適用對象，自應依該標準核議其首長列等，不宜再另訂標準，否則將使上開通案性列等訂列標準形同虛設。且本案若予同意可藉由另訂標準，進而採修編方式達到列等調整之目的，則本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未予同意調整之職務，均可據此要求援引比照，如此將與該次院會相關決議不符。

二、部對於本案將引發之負面疑慮恐有所忽略，例如本案通過後恐引致其他列等相當之職務援引比照，該等可能增加之經費部並未估算，且未含括相關人員將增加之退撫等支出；另因長照服務之財源主要來自遺產稅、贈與稅及菸酒稅等，惟因長照經費支出龐大及人力缺口嚴峻，該等財源未來是否足以支應等現況，均未一併考量。

三、部基於長照業務之重要性，且係因應法規之施行而推動，故

同意其首長提高列等，不致產生援引比照；惟各領域業務亦多係因應專屬法令之實施而推行，如體育運動發展業務有國民體育法等、食品安全業務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依據，是部之說明，仍難避免援引比照之可能。

四、考量目前地方政府設置長照專責機關者，為數不多，由地方政府內部單位辦理長照業務者，於執行相關業務上尚無窒礙，故難稱本案具迫切性，而有突破本院第12屆第233次會議決定之必要，是為避免本院另訂列等標準後，引發諸多負面效應，現階段應仍以本院同意有案之列等標準辦理。

有關銓敘部、人事總處及院二組之說明意見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 考量長照業務性質較為特殊，故本部參採衛福部建議，以長照需要人數及核定照顧管理人力作為列等訂列基準，且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列等已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倘縣(市)政府欲將長照業務由內部單位「科」改以成立專責機關辦理，其首長僅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不利人才之羅致與流動；且基於長照業務及改善少子女化問題，為目前政府最優先推動之政策之一，是就長照業務之特殊性，在首長職務列等上給予特別考量，應不致引發其他職務援引比照。

(二) 案內財務評估，本部係假設目前16個縣(市)政府均設有長照專責機關，且首長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提高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後將增加之人事經費，故為虛擬之估算；至於未有退撫經費之估算，係因上開虛擬估

算方式，並無實際現職人員，因此無法核算將增加之退撫經費。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本案係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施行，以及政府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需要，以長照業務範疇確有增加，其職責程度加重，且本案銓敘部參酌衛福部之建議研擬地方政府長照專責機關之通案列等標準，並非針對屏東縣長照中心作個案處理，以銓敘部業依第 1 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福部重新就分級指標數評估後，修正原擬列等標準，本總處認為應屬可行。

三、院二組說明部分

(一) 本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同意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列等調整，係參酌行政院意見審慎考量，在該層級機關多數職務未調整列等之情形下，若將其他特定業務性質之機關首長列等訂列標準，不斷向下修正，將有其他未作調整之職務，陸續要求援引比照提高列等之可能，因此本案恐引發後續援引比照之問題，實須慎酌。另部考量長照專責機關係依相關法令所設置，故可予以特殊之考量；惟如原住民族事務及文化資產保存等單位之設置，亦有專法規範，若對該等機關均個別訂定其適用之標準，則無法就列等架構之妥適性與衡平性作整體考量。

(二) 本院第 12 屆第 233 次會議審議部擬具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列等標準時，對於案內部以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有由原科長層級

主管調任者，因科長層級主管職務列等業提高，惟該等首長列等未併同調整，因而影響相關職務之陞遷序列或職務歷練之理由，本組研簽意見業已敘明，該等說明將致其他職務以此為由要求援引比照，尚非妥適，並經部於該次會議表示日後將不再引用該等理由作為列等比較之基礎。惟本案部將縣(市)政府科長列等與縣(市)政府所屬長照專責機關首長列等類比，仍有上述顧慮。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編制表修正案，依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3 次會議同意之列等標準核議，其首長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不予備查。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